（上接B513版）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5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账户1784776227中的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时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

2024年1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时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

2024年1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15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310069079013006556455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2024年5月1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310069079013006556455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9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时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3,8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2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1,3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

4）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1,3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9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2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2,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1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05201880000072810中的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1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1,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1,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年度未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本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元）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元）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4期A00620230164	80,000,000.00	2023.03.08	2024.03.04	2,571,111.08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工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1112230322292	100,000,000.00	2023.03.07	2024.03.07	3,016,666.67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29615	26,000,000.00	2023.03.08	2024.03.06	814,563.92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29616	24,000,000.00	2023.03.08	2023.03.07	752,565.72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0期A00620230030	100,000,000.00	2023.04.26	2024.03.20	1,414,875.00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2期3个月挂钩	15,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5	105,600.00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3个月挂钩	10,000,000.00	2023.12.20	2024.03.20	74,500.00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7期6个月挂钩	30,000,000.00	2023.09.20	2024.03.20	436,666.67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结构【2024】54号JGXC202401710601R	30,000,000.00	2024.04.22	2024.10.22	358,215.00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3期6个月挂钩	30,000,000.00	2024.03.27	2024.09.27	398,310.00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206275	19,500,000.00	2024.04.22	2024.10.22	248,768.46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206276	20,500,000.00	2024.04.22	2024.10.24	155,856.16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春耕两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866）	35,000,000.00	2024.03.22	2024.04.08	44,013.70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春耕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838）	35,000,000.00	2024.04.16	2024.04.30	32,890.41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4200102	30,000,000.00	2024.03.22	2024.06.22	112,833.33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4.06.25	2024.07.09	7,583.33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春雁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851）	35,000,000.00	2024.06.08	2024.08.08	216,136.99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3517期CMH02024013517	60,000,000.00	2024.06.09	2024.09.09	82,666.6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08.09	2024.09.19	13,666.67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0期A00620230030	10,000,000.00	2024.10.23	2024.12.30	58,625.0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356】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H1E62】	13,000,000.00	2024.10.21	2025.01.16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海安天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36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H1L73】	10,000,000.00	2024.10.21	2025.01.16	尚未到期
合计					12,418,948.10

注：2024年公司缴纳投资收益的相关税费共1,658,164.49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洋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洋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67号），并通过取得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2024年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未变更	10,200.00	不适用	10,200.00	1,477.44	13,437.58	-4,762.42	73.83%	2026年6月	-1,334.15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未变更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4,355.48	-3,644.52	54.44%	2025年6月	528.1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11,250.73	65.37	100.58%	-	-	-	-
合计		37,385.35		37,385.35	1,477.44	29,043.80	-8,34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因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0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提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5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已变更，2.5亿元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164.50	5,682.92	-3,316.08	63.16%	2025年6月	-3,764.97	否	是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未变更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7,648.56	20,136.48	-11,263.52	64.13%	2025年6月	-3,598.31	否	否
海安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未变更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2,964.09	8,073.39	-21,926.62	26.91%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6,339.21	不适用	26,339.21		26,496.69	157.47	100.60%				否
合计		96,739.21		96,739.21	10,777.14	60,390.46	-36,34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光伏胶膜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原定设备购置、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基于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叠加需求疲软现状，导致全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审慎进行项目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011,489.95元（含税）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银行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部分赔款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既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所余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需实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2002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会计师	董文茜	1996年	1994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明禹	1998年	1995年	1995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2年-2024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浙江维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文茜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德迅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明禹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19年-2023年	施耐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江苏正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浙江中报时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新民、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文茜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施明禹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民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签字会计师董文茜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明禹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
内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参与审计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明确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655,120.5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803,132.88元，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向子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分配：

（1）全资子公司即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德法瑞、上海惠平、施科特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4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即烟台信友、信泰永合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批准报出。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 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变现净额，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状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 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 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62,030,534